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以每股飛揚股份平均價格約1.16港元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760,000股飛揚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是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進行之連串交易中，以每股飛揚股份平均價格約1.16港元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760,000股飛揚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飛揚股份買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飛揚股份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出售合共4,760,000股飛揚股份，相當於飛揚已發行股本約0.95%（根據飛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月報表，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500,000,000股已發行飛揚股份計算）。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合共4,760,000股飛揚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飛揚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為飛揚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的市價。

有關飛揚的資料

飛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飛揚集團為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旅遊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行團；(i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當地交通及為顧客代辦旅遊保險。

節選飛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0,529	33,618
年內利潤	29,947	23,496

根據飛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飛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行團、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後，按原先收購價格與出售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預計確認投資收益約0.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目的是讓本集團變現其證券投資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日常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760,000股飛揚股份，總代價約為5.5百萬港元
「飛揚」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
「飛揚集團」	指	飛揚及其附屬公司
「飛揚股份」	指	飛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內。